

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四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六〇八六次会议

2009年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
纽约

- 主席:** 高须先生 (日本)
- 成员:**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奥地利 | 迈尔-哈廷先生 |
| 布基纳法索 | 卡凡多先生 |
| 中国 | 刘振民先生 |
| 哥斯达黎加 | 乌尔维纳先生 |
| 克罗地亚 | 尤里察先生 |
| 法国 | 德里维埃先生 |
|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| 达巴希先生 |
| 墨西哥 | 埃列尔先生 |
| 俄罗斯联邦 | 丘尔金先生 |
| 土耳其 | 伊尔金先生 |
| 乌干达 | 恩卡伊武先生 |
|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| 夸瑞先生 |
| 美利坚合众国 | 赖斯女士 |
| 越南 | 黎良明先生 |

议程项目

东帝汶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(S/2009/72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54A)。

09-24984 (C)



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东帝汶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(S/2009/72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085 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，根据《宪章》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，我邀请东帝汶代表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我也谨通知安理会，我收到了澳大利亚、马来西亚、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的来信，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。按照惯例，并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，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，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，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/2009/111，其中载有澳大利亚、法国、日本、马来西亚、新西兰、葡萄牙、土耳其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。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/2009/72，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。

我的理解是，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除非有人反对，否则，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：

奥地利、布基纳法索、中国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法国、日本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墨西哥、俄罗斯联邦、土耳其、乌干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越南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有 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，成为第 1867(2009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上午 10 时 10 分散会。